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林錫沂

張青吟

被告 林錫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33萬4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346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3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。參以系爭房地附近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地，其屋齡46年、土地面積19.7坪、房屋面積44.73坪，於000年0月間交易價格為1320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可證；而系爭房地屋齡38年、房屋面積56.1坪、土地面積21.13坪，市場交易價格應高於上開419號房地；又原告自陳曾向被告表示以系爭房地應有部分3分之2總價金933萬4000元售予被告，換算系爭房地全部售價為1400萬1000元，故原告提出系爭房地交易價格應與市場交易價相當，堪認系爭房地市場交易價格應為1400萬1000元，而原告於系爭房地之權利範圍共為3分之2，核定本件訴訟標

01 的價額為933萬4000元（計算式：1400萬1000元 $\times$ 3分之2=9
02 33萬4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3466元，茲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4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游語涵